

#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泉工信规〔2024〕11号

##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 服务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（工信科技、工信商务）局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数字化服务商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商服务能力，保障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质量，现将《泉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管理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严格执行。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泉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数字化服务商管理规定

为落实《泉州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行动方案》（泉工信〔2024〕243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数字化服务商（以下简称：服务商）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商服务能力，保障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质量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服务商的备案、动态管理、退出等工作。

二、本规定所称服务商为向休闲体育用品（现代体育产品）、食品加工、工程机械与纺织专用设备三个细分行业试点企业（以下简称：试点企业）提供专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服务机构，包括综合型服务商、行业型服务商和场景型服务商。

三、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服务商的备案、管理、退出等工作，发布服务商备案指南，组织服务商备案审核，对通过备案的服务商进行动态管理。

四、服务商应自觉接受市工信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试点企业选择特定服务商。

五、服务商申报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事业单位，不存在涉黑涉恶行为、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2.服务团队相对稳定，能为试点企业提供及时、专业的数字化服务；

3.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咨询诊断、项目开发、售后运维等服务能力，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“小快轻准”产品，能够

支撑和保障服务工作完成；

4.准确理解并运用工信部最新版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》，并能够依据标准为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。

六、服务商完成申报后，应积极与试点企业达成改造项目签约，并及时向市工信局报送签约项目信息。市工信局将已完成签约的服务商纳入试点服务商清单，并定期公布。

七、服务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，取消备案资格，向社会公示，并列入黑名单，且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工信部门项目、不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型荣誉及项目：

- 1.违反法律法规、泄露企业商业机密等被通报的；
- 2.被企业或其他服务商投诉3次或以上并核实确认属实的；
- 3.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的；
- 4.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- 5.主动申请退出的；
- 6.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管理规定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修订。

九、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。

